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01号

关于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滨海街道汕头南新城市中心 STN-03-28 地块内东侧、西侧用地、STN-03-31 地块和 STN-03-33 地块、A03-01 地块内建设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799.5 平方米，年产锦纶长丝 (FDY) 115000 吨、锦纶弹力丝 (DTY) 25000 吨（其中一期年产锦纶长丝 (FDY) 70000 吨、二期年产锦纶弹力丝 (DTY) 25000 吨、三期年产锦纶长丝 (FDY) 45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螺杆挤压机 98 套、导热炉 98 台、纺丝箱体 312 台、上油装置 862 套、牵伸装置 862 套、卷绕设备 862 套、加弹机 32 台、循环冷却水塔 37 台、真空煅烧炉 12 台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9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8.843t/a）

